奈商字〔2019〕16号

成品油市场扫黑除恶暨秩序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局一直把深化线索摸排核查作为首要环节。近期，我局在线索摸排期间发现流动加油车非法加油行为有反弹现象。为整治成品油市场的这一乱象，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决定开展成品油市场扫黑除恶暨秩序整治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 工作目标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以客运站、大型停车场、国省道路口、城乡结合部、工业（矿）园区、工程建设工地等流动加油车集中地为整治重点，依法严厉打击流动加油车非法加油行为，截断流动加油车货源供应，取缔非法储油库（点），严格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无乱强基”的总要求，深入摸排成品油行业涉黑涉恶线索，坚决整治证照不全、违法经营，流动加油车和加油点违法加油行为，全力打赢成品油市场扫黑除恶暨秩序整治工作攻坚战。

二、 整治对象

     （一）给建设工地非法运送或加注成品油的车辆；

     （二）在马路旁给各种车辆非法加注成品油的车辆；

（三）在重点场所、人口密集区违规停靠的成品油流动加油车辆；

     （四）改装的非法加注成品油车辆；

三、 实施步骤

成品油市场扫黑除恶暨秩序整治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

（一）摸排线索阶段（5月下旬至6月10日）：这一阶段为重点环节，各股、室、队、中心要密切配合，集中力量、统一行动、重拳出击，设立线索举报电话：4212040，15104756171，开展拉网式排查，形成高压态势。

（二）集中整治阶段（6月11日至6月30日）：各股、室、队、中心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对非法经营的流动加油车依法查处，对辖区内流动加油车进行集中清理整治，如有线索举报，应加强沟通协作，形成整治合力，及时与公安、交警、环保、安监、市监、消防等部门联系，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及时互通案件信息和线索，深挖源头，重拳出击，严厉打击扰乱成品油市场秩序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巩固深化阶段（7月1日至7月15日）：对集中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重点查看流动加油车非法经营行为严重的区域及停业整顿的加油站（点）或关闭取缔的“黑窝点”，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推动建立常态化成品油市场扫黑除恶暨秩序整治的工作机制。

四、 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明确责任

各股、室、队、中心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将责任落实到具体人。

（二） 加强检查，严肃追责

要全力做好成品油经营市场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对凡是因流动加油车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自查整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大检查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 建立机制，长效保障

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切实可行的长效监管机制，密切配合，常抓不懈。认真做好摸排线索统计和执法信息报送工作，实行月报制度，并于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将总结报送至旗扫黑办。

奈曼旗商务局

2019年5月20日

奈曼旗商务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